SEP18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98475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重症监护医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移民类别，如果：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

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在临床营养学、代谢健康和重症监护医学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她表示，她的工作“ 包括创新性研究，不仅推进了科学知识，还重塑了临床实践并影响了该领域的领军人物，这些贡献已在高影响力期刊上得到解释和发表，并在现实世界的医疗方案中得到实施，且被同行持续引用。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她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九项。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五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将她主张的四项标准“ 从证据请求（RFE）和最终驳回决定中遗漏，尽管这些标准已在原始提交材料中明确呈现并在答复中再次确认。 ”她进一步主张，“ 所提及的五项标准仅被表面处理，未对有力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有意义的审查。 ”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或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因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将发回该事项以作出新决定。

A. 证据标准

受益人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三项奖项的证据。在解释了分析该标准时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后，SCOPS仅表示“ 因此，所提交的

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SCOPS未提及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证据，也未解释记录中的证据如何导致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资格。

在驳回申请时，SCOPS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1 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在此，SCOPS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模板化语言，未满足该要求。

受益人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文件。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三项会员资格的证据。在解释了分析该标准时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后，SCOPS表示：

虽然该组织要求成员具有专业成就，且成员须由其他成员提名，但协会章程未声明其要求杰出成就，也未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成员。

在此，SCOPS既未指明其认定与三项会员资格中的哪一项相关，也未提及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证据。因此，SCOPS在发回重审后作出新决定评估该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关于受益人的、与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支持信和一篇社论的副本，SCOPS将其称为“ 2024年旅行奖评估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该社论由“ I t ”撰写，并发表在Nutrients上，这是一本国际发行的期刊。她主张该社论“ 认可[她]为[某]奖项的两名全球获得者之一，并将她描述为临床营养学领域的‘ 新星 ’。 ”

SCOPS错误地认定上述证据是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而提交的——即受益人作为作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而非8 C.F.R. § 204.5(h)(3)(iii)。因此，SCOPS在学术领域解释了何为学术文章，并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该定义。在发回重审后，SCOPS应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

1 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认定）。

受益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在医疗委员会任职的文件。在解释了分析该标准时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后，SCOPS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SCOPS未提及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证据，也未解释记录中的证据如何导致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资格。在发回重审后，SCOPS应审查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并确定该证据是否满足法规的明文规定。

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此，SCOPS 称申请人提交了 11 次引用、“作为研究生的产出图表”以及关于 Covid-19 的研究。我们在此指出，申请人主张其被引用 111 次，而非 SCOPS 所指出的 11 次。在对该标准的分析中，SCOPS 解释了该标准如何被评估，但随后仅聚焦于记录中所含的推荐信，称：

证据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贡献不仅是原创的，而且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推荐信已被提交以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由专家撰写的推荐信可能有所帮助；然而，受益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必须由既存的、独立的和客观的证据来确定……[在]没有文件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USCIS 不能认定该标准已获满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学术工作“包括创新性研究，不仅推进了科学知识，还重塑了临床实践并影响了该领域的领军声音。这些贡献——发表于高影响力期刊、应用于现实世界的医疗方案、并被同行持续引用——体现了原创性和持久价值。”由于 SCOPS 未讨论申请人的学术工作或引用证据，SCOPS 应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并考虑申请人为支持上诉而提供的论点。

B. SCOPS 未考虑的证据标准

除未对上述标准提供完整分析外，SCOPS 未就以下主张的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提供分析：(1) 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vi)；(2) 证明受益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可比证据，见 8 C.F.R. § 204.5(h)(3)(vii)；(3) 证明受益人在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viii)；以及 (4) 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x)。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应审查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并确定该证据是否满足法规的明文规定。

III. 结论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基于上述理由，SCOPS 应发布一项新决定，评估为支持所主张标准而提交的证据。SCOPS 还应要求任何有正当理由的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此外，SCOPS 应考虑申请人关于本案应依据 8 C.F.R. § 204.5(h)(4) 考虑可比证据的主张。

如果经审查后 SCOPS 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该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见《法案》第 203(b)(l)(A)(i) 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SCOPS 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